

项目编号：XM20-022-1

虹口“阳光助残”套餐项目_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广中支路 22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虹口“阳光助残”套餐项目_1 项目预算：140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号：XM20-022-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07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范圣霖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571535 邮政编码：200433
3.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00</u> 前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肖蜀隽；电话：55231987-8023），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叁套 请响应方提供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5.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28000元</u> ；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50175390000000519 注：磋商保证金请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前到账。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6.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09:00（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07室

7.	磋商报价有效期：90 天 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01218-1023**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采购-标项信息]

- 1、交付日期：详见磋商文件
- 2、交付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 3、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4、采购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国库资金：14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7、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6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近三年（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8)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方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0-12-18 至 2020-12-28（节假日除外）
00:00:00~12:00:00—12:00:00~16:30:00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31050175390000000519	在线转账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12-31 09:00: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0-12-31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07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0-12-31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07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广中支路 22 号

联系人：张桢巍

联系方式：021-3617343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07

联系人：范圣霖

联系方式：（021）5557153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虹口“阳光助残”套餐项目_1

项目预算：140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号：XM20-022-1

服务期限：12个月

二、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为本区特定残疾对象提供阳光助残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服务内容及价格、服务标准、服务人员解决方案等。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服务对象

1. 第一类：持有第二代残疾证且户籍及居住都在虹口区范围内，60岁（不含）以下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服务对象200人左右，总人数不超过210人。
2. 第二类：持有第二代残疾证且户籍居住都在虹口区范围内，有需求的60岁以上一级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用户。服务对象971人左右，总人数不超过980人。

（二）服务内容：

1. 为第一类用户提供每周3小时的居家家政服务。
 - 1) 家政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家庭便餐、家居保洁、衣物洗涤、园艺等。
 - 2) 在家政服务的过程中适当进行居家陪伴聊天等服务，从而帮助服务对象舒缓情绪，排遣孤独感。
 - 3) 通过其他陪伴方式等（不包含涉外陪护、采购及高空作业等）来满足服务对象的心理需求。
2. 为第二类用户提供每月1次的居家理发服务。居家理发包含上门进行头发修剪，碎发清扫服务。
3. 为第二类用户提供每月1次的居家扦脚服务。扦脚服务内容包含手指脚趾指甲修剪、刮脚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整体服务要求

- 1) 协作采购人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对于服务对象真实档案进行评估，对服务对象是否可进行服务进行前置性安全评估。
- 2) 根据每月不同类别的阳光助残服务需求，响应方需提前与服务对象进行预约（电话或上门）、安排排班、确保服务对象能按时享受服务。
- 3) 每次服务都需完成相应服务的签到与签退及服务对象签收确认。
- 4) 服务人员每一次服务都需进行考勤记录，并在服务完成得到用户的满意度评分记录。
- 5) 响应方需每月对服务对象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确保服务到岗率及质量满意度。
- 6) 响应方需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服务人员遵守相关岗位的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服务岗位技能培训。
- 7) 响应方需为服务人员购买服务意外保险。
- 8) 响应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穿着整齐制服，佩戴有名字、工号及照片的胸牌。
- 9) 响应方需提供应急事项处理方案并给予确切响应时效及相应回应。
- 10) 响应方依法与家政、理发及扦脚服务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执行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负责承担、处理双方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发生的用工风险和事件。
- 11) 响应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

2. 家政服务具体要求：

- 1) 服务全程需佩戴口罩及手套等卫生用具。
- 2) 确保家政服务后，地面整洁、基础地面家具表面洁净、厨房卫生间等及用户提出需求内容确保服务

完善。

3. 理发服务具体要求：

- 1) 服务人员需配置理发工具，每次理发前对使用工具进行消毒，服务全程需佩戴口罩及手套等卫生用具。
- 2) 在理发服务完成后，对理发现场进行清理。

4. 扒脚服务具体要求：

- 1) 服务人员需配置扒脚工具，每次扒脚前对使用工具进行消毒，服务全程需佩戴口罩及手套等卫生用具。
- 2) 在扒脚服务完成后，对服务现场进行清理。

四、 人员要求：

1. 团队要求：

响应方拥有一支为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人员应符合和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要求，团队人员应相对固定，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类似工作及管理经验。

3. 家政服务人员：至少需要安排15人以上的全职家政服务人员，每位家政人员都需持有身份证件、健康证及家政人员上岗证。若服务对象有所增，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相应增加家政服务人员数量，确保家政服务人员与服务人次相匹配。

4. 理发服务人员：至少需要安排5人以上的理发服务人员，每位理发人员都需持有身份证件、健康证。若服务对象有所增，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适当增加服务人员数量。

5. 扒脚服务人员：至少需要安排5人以上的扒脚服务人员，每位扒脚人员都需持有身份证件及健康证。若服务对象有所增，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适当增加服务人员数量。

一、 考核要求

1. 响应方应为本项目制定服务实施方案，提出可行的项目执行计划与服务保障内容，定期做好项目评估与优化工作的措施，保证服务质量，要求做到服务人员出勤率不低于95%，满意率应保证在90%以上，投诉率不高于5%。

2. 每月需定时向残联反馈下列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名单、项目服务报告、服务人员考勤表、满意率回访表。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服务期满六个月且服务人数超过合同约定的 50%，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2021 年 10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合同款作为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经第三方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款，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保证金（银行保函）。

三、 回标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图纸除外）。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5. 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以及培训计划
6. 增值服务（如有）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近三年（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财务报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财务报表）、缴纳税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注：不包含社保缴费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未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2.3 “响应方”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等。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方须知
- (5) 合同一般条款
- (6) 合同特殊条款
- (7) 磋商文件格式
- (8)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00前与招标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范圣霖；电话：（021）5557153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等。
- (2) 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方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3) 响应方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磋商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织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设备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方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保证金：28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请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为确保保证金到账确认及时，建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前到账。）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 标，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方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 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响应方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 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6.7 中标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 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 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 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方应准备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 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8.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 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9.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19.1-19.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21.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21.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2.1 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2.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

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 保密

25.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F 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的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方。

26.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 资格最终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质疑方式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2.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范圣霖

联系电话：55231986*8023、8006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07 室

33. 咨询服务费

33.1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

(2) 咨询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3]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4\]](#)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夏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5. 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以及培训计划
6. 增值服务（如有）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近三年（从2017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财务报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财务报表）、缴纳税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注：不包含社保缴费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未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磋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限内撤回磋商，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_____

虹口“阳光助残”套餐项目_1包1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承 誓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
（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附件 5

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以及培训计划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附件 6

增值服务（如有）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面积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面积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附件 12

近三年（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响应方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
本 条 所 称 货 物 不 包 括 使 用 大 型 企 业 注 册 商 标 的 货 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盖 章) :

日期：_____

附件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财务报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财务报表）、缴纳税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注：不包含社保缴费通知书）
等证明文件

附件 1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9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4 位及采购人 1 位代表组成。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重大项目以及技术复杂，由 6 位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推荐原则：评审结果推荐顺序从包件一开始，包件一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荐为包件一成交单位，如包件二最终总得分最高的为包件一成交单位，则包件二推荐最终总得分排名第二的响应方作为包件二成交单位；以此类推，每个响应方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件。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 “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虹口“阳光助残”套餐项目_1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报价合理性	0~10	取所有响应方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并以基准百分比为满分10分。 响应方得分=10- 基准价-响应方报价 /基准价*10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1	1~10	1)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深入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需求完全理解正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精准的，得8-10分，需求理解基本正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精准的，得4-7分，需求理解不够正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精准的，得1-3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1~30	2) 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

2		<p>的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从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21-30 分；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1-20 分；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10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1	1~5	<p>1)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以及提供相关证件的齐全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分别给予：相关经验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 分；相关经验较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基本齐全的，得 3-4 分；相关经验不够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不够齐全的，得 1-2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2	1~5	<p>2)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家政服务人员配备是否齐备、配比是否合理、相关从业经验以及提供相关证件的齐全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分别给予：人员配置合理、相关经验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经验较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基本齐全的，得 3-4 分；人员配置不够合理、相关经验不够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不够齐</p>

		全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 3	1~5	3)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理发、扦脚人员配备是否齐备、配比是否合理、相关从业经验以及提供相关证件的齐全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分别给予：人员配置合理、相关经验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且提供全（兼）职协议的，得 5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经验较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基本齐全的，得 3-4 分；人员配置不够合理、相关经验不够丰富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不够齐全的，得 1-2 分。
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以及培训计划	1~10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以及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明确响应时间且响应时间短，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明确响应时间且响应时间较短，方案较详细、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明确响应时间且响应时间较长，方案不够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差的，得 1-3 分。
增值服务	1~10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增值服务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增值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且确实

		对本项目有所帮助的，得 8-10 分；增值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且确实对本项目有些帮助的，得 4-7 分；增值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欠佳且确实对本项目帮助不大的，得 1-3 分；未提供增值服务或者提供的增值服务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0~2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彩色原件扫描上传），有的，得 2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3	根据响应方的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分别给予：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的，得 3 分，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2 分，信誉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五、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